

一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文印办公设备服务外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文印办公设备服务外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恒医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536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1.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苏州恒医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05日

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苏州恒医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[其他有限责任公司](#)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20505MA25FCB422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	所属门类: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1年03月18日	行业: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